



热 点 法 规 精 编

民 事 诉 讼 法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-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若干问题的意见
-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若干规定
-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

相 重
关 点
条 法
文 条
参 标
见 记

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



热点法规精编

民事诉讼法

2012

2012

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●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●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●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中国
人民
法院
出版社
法律
出版社
法律
出版社
法律
出版社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热点法规精编

民事诉讼法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责任编辑:王烈琦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民事诉讼法/中国法制出版社编. —北京:
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05. 8

(热点法规精编)

ISBN 7-80182-792-9

I. 民… II. 中… III. 民事诉讼法-法规
-汇编-中国 IV. D925.1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87850 号

民事诉讼法

MINSHI SUSONGFA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

开本/787×960 毫米 32

印张/4.75 字数/101 千

版次/2005 年 8 月第 1 版

2005 年 8 月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7-80182-792-9

定价:6.0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

传真:66070041

网 址:<http://www.zgfsz.com>

市场营销部电话:66033393

编辑部电话:66010483

读者俱乐部电话:66026596

邮购部电话:66033288

如何使用本书

主要缩略语：

《民诉法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《民诉意见》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

《经济审判若干规定》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若干规定》

《民诉证据若干规定》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

《仲裁法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

《民法通则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
《宪法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《法院组织法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

《票据法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

《合同法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《刑法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使用说明:

法律、法规名称

民事诉讼法

第一条 【立法依据】中华
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,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。

《宪法》第
123-128 条

与此法条
相关的其
他规定

目 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	(1)
(1991 年 4 月 9 日)	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若干问题的意见	(68)
(1992 年 7 月 14 日)	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若干规定	(124)
(1994 年 12 月 22 日)	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	(130)
(2001 年 12 月 31 日)	
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(节录)	(142)
(1994 年 8 月 31 日)	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(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
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第一编 总 则

第一章 任务、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

第一条 【立法依据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,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。

《宪法》第
123-128条

第二条 【本法任务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,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,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,分清是非,正确适用法律,及时审理民事案件,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,制裁民事违法行为,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,维护社会秩序、经济秩序,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。

第三条 【本法适用范围】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

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,适用本法的规定。

第四条 【本法空间效力】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,必须遵守本法。

第五条 【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】外国人、无国籍人、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、应诉,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。

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,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、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,实行对等原则。

第六条 【法院独立审判原则】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。

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,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

第七条 【以事实为根据,以法律为准绳原则】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,必须以事实为根据,以法律为准绳。

第八条 【诉讼权利平等原则】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。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,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,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
第九条 【法院调解原则】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,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;调解不成

《宪法》第
123、126条,
《法院组织
法》第1、2、4
条

的,应当及时判决。

第十条 【合议、回避、公开审判、两审终审制度】

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,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、回避、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。

第十一条 【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】

(宪法)第
134条

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、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。

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,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、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。

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、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。

第十二条 【辩论原则】

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,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。

第十三条 【处分原则】

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

第十四条 【检察监督原则】

(宪法)第
129条

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。

第十五条 【支持起诉原则】

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,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【人民调解】

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,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。

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,根据自愿原则进



行调解。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;不愿调解、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,如有违背法律的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。

《宪法》第
112、116条

第十七条 【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】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,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,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。自治区的规定,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自治州、自治县的规定,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,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第二章 管 辖

第一节 级别管辖

第十八条 【基层法院管辖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,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《民诉意见》
13

第十九条 【中级法院管辖】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:

- (一) 重大涉外案件;
- (二)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;
- (三)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。

第二十条 【高级法院管辖】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。

第二十一条 【最高法院管辖】最高人民法院管

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：

- (一)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；
- (二)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。

第二节 地域管辖

第二十二条 【一般地域管辖】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；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《民诉意见》
4.7

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，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。

第二十三条 【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】下列民事诉讼，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；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：

《民诉意见》
8-17

(一)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；

(二)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；

(三)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；

(四)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。

第二十四条 【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】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《民诉意见》
18-22,《合同法》第 25、26、34、35、61、62 条

《民诉意见》
23、24

第二十五条 【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】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、合同履行地、合同签订地、原告住所地、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,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。

《民诉意见》
25

第二十六条 【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】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《民诉意见》
26, 《票据法》第 23、
77、87 条

第二十七条 【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】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二十八条 【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】因铁路、公路、水上、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运输始发地、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《民诉意见》
28、30

第二十九条 【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】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,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三十条 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】因铁路、公路、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,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、船舶最先到达地、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三十一条 【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】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,由碰撞发生地、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、加

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三十二条 【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】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,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三十三条 【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】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,由船舶最先到达地、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三十四条 【专属管辖】下列案件,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:

(一)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;

(二)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;

(三)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三十五条 【选择管辖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,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;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,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《民诉意见》
33,《经济审判若干规定》2

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

第三十六条 【移送管辖】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,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,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,应当

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,不得再自行移送。

《民诉意见》
36,37,《经济
审判若干规
定》1,3,4

第三十七条 【指定管辖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,不能行使管辖权的,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。

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,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解决不了的,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。

《经济审判
若干规定》5

第三十八条 【管辖权异议及其处理】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,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,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。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,应当审查。异议成立的,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;异议不成立的,裁定驳回。

第三十九条 【管辖权的转移】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,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,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,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第三章 审判组织

第四十条 【一审审判组织】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,由审判员、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。合议庭的成员人数,必须是单数。

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,由审判员 1 人独

任审理。

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,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。

第四十一条 【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】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,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。合议庭的成员人数,必须是单数。

发回重审的案件,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。

审理再审案件,原来是第一审的,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;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,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。

第四十二条 【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】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;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,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。

第四十三条 【合议庭的活动规则】合议庭评议案件,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评议应当制作笔录,由合议庭成员签名。评议中的不同意见,必须如实记入笔录。

第四十四条 【审判人员工作纪律】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。

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。

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,徇私舞弊,枉法裁判行为的,应当追究法律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刑法》第
382、383、
385、386、
399条

第四章 回 避

第四十五条 【回避的对象、条件和方式】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必须回避，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：

（一）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；

（二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；

（三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。

前款规定，适用于书记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。

第四十六条 【回避申请】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；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，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。

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，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，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。

第四十七条 【回避决定的程序】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，由审判委员会决定；审判人员的回避，由院长决定；其他人员的回避，由审判长决定。

第四十八条 【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】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，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，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。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，